

2017 年区中小企业局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梅县区级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意见》（粤财预〔2012〕197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梅县区中小企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局本级），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根据广东省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梅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机编〔2002〕52 号）和《关于同意乡镇企业管理局机构及内设机构更名的批复》（梅机编〔2015〕18 号），设立梅县区中小企业局为梅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梅县中小企业局设 4 个内设机构：1、人秘股；2、技术进步股；3、改革发展股；4、服务体系建设股。

（二）部门职责

梅县区中小企业局是主管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各项政策的法规，拟订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规划、技术改造的措施，

进行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三）人员构成情况

梅县区中小企业局人员编制情况：行政编制 10 名，机关后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0 名。至 2017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11 人（其中：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11 人，在职行政后勤服务人员 0 人，在职事业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0 人。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 年梅县区中小企业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2.44 万元，本年收入 244.08 万元，本年支出 244.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4 万元。

（一）2017 本年收入 244.0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39 万元，降低 1%，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财政拨款收入 244.0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二）2017 本年支出 244.0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39 万元，降低 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26 增加 18.08 万元，增加 8%；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 0（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1.0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7.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3.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05 万元，2017 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244.0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39 万元，降低 1%，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按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 152.8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工作业务开支、建设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休 78.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2.39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0.48 万元，降低 1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XX 会议支出 万元，主要用于……；（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万元，主要用于……；（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万元，主要用于……。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未有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72 万元，2016 年我局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检查、调研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我局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 82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兄弟单位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98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6.93 万元，降低 16.9%，，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压缩了运行开支。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4.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0 个政府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4 个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5 万元，执行数为 1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掀起“双创”热潮；二是企业产品销售增大，全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得到平稳健康快速发展。

八、关于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

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于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五）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十七）公务用车购置：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十八）人员经费：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九）日常公用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

续使用的资金。

梅州市梅县区中小企业局

2018 年 8 月 31 日

